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本公司")于 2025年8月2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贵所")提交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申请,并于 2025年9月5日被受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备考报表审阅机构,原指派傅智勇,吕玉芝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次交易提供备考报表审阅服务,签署备考报表审阅报告。在本次申报过程中,签字注册会计师吕玉芝已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离职,无法继续签署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现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傅智勇,孙超。

本次变更前,本公司备考审阅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签字会计师为傅智勇、吕玉芝,现拟变更为傅智勇、孙超。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说明并承诺:

"傅智勇,孙超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将一 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傅智勇, 孙超的承诺进行复核, 认为傅智勇, 孙超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所承诺对傅智勇, 孙超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傅智勇, 孙超同意承担签字会计师职责, 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承诺对傅智勇, 吕玉芝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傅智勇,孙超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傅智勇,孙超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傅智勇,吕玉芝的结论性意见一致。本所承诺对傅智勇,孙超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申请构成障碍。特此承诺。"

变更前签字注册会计师吕玉芝已出具承诺:

"1.本所及签字会计师确认此前签署的相关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所及签字会计师承诺将一直对变更前所签署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本次交易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申请构成障碍

特此承诺。"

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孙超已出具承诺:

"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同意承担审计机构和签字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傅智勇,吕玉芝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同时,交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己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申请构成障碍。"

本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专项说明》之盖章页)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